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敘獎處理要點

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查通過及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確認
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修正通過及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確認
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修正通過及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確認

- 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之獎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敘獎處理要點辦理。
- 二、提報之敘獎案件，如同一事由有數人時，應同時提出，不得分次提報，以期敘獎公平。
-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優異，並代表本校參加下列各項比賽惟未獲獎時，為鼓勵其辛勞，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 四、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其成績，按下列規定獎勵。但參加田徑比賽等屬於個人單項者，前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破紀錄者指導教練嘉獎 2 次。

（一）參加全市性比賽：

第 1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第 2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1 次。

第 3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1 次。

（二）參加全國性之比賽：

第 1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記功 1 次，領隊、管理各嘉獎 2 次，其他有關協助人員 1 至 3 人各嘉獎 1 次。

第 2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其他有關協助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1 次。

第 3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1 次，領隊或管理各嘉獎 1 次 1 人，其他有關協助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1 次。

第 4 至 6 名：指導教師、教練、管理各嘉獎 1 次。

第 7 名以外：指導教師嘉獎 1 次。

個人項目：第 1 名，指導人員嘉獎 2 次。

第 2、3 名及破紀錄者，指導人員嘉獎 1 次。

（三）參加國際性之比賽：

第 1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記大功 1 次，領隊、管理各嘉獎 2 次，其他有關協助人員記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4 人。

第 2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記功 2 次，領隊、管理各嘉獎 2 次，其他有關協助人員記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

第 3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記功 1 次，領隊或管理各嘉獎 2 次，其他有關協助人員記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

第 4 至 6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各嘉獎 2 次。

前項各款所列之比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限。但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經本校審核，合於獎勵者，酌予敘獎。

五、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項目之等級，依附表「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之項目等級參照表」，未列入之比賽項目得參照辦理。

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活動，未定名次，僅評定特優、優等者，由本校擇優敘獎。

七、指導教育局核定之分區競賽：獲第 1 名者，指導人員嘉獎 2 次，領隊、管理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及指導人員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人員嘉獎 1 次。

八、參加全市運動會獲得精神總錦標者，相關協助人員 2 人各嘉獎 1 次。

九、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精神總錦標者，相關協助人員 2 人各嘉獎 2 次。

十、上級機關指定各校遴派參加競賽之獎勵，依上級機關核定或競賽辦法之獎勵標準辦理。

十一、同一人如同一事由符合上列各項之 2 目以上敘獎時，則依該目之敘獎額度分別累加，惟最高累加至記功 2 次為限。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之項目等級參照表 1070629

比賽等級	比賽項目	備註
國際性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全國各群科中心專題製作複賽	複賽與決賽擇優敘獎
	全國群科中心專題製作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全國語文競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初審	初審與競賽擇優敘獎
	國際科學展覽會競賽	
全市性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北市學生語文競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英文歌唱比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英文讀者劇比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優良書籍心得寫作競賽	
	臺北市高職學生學習檔案競賽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之項目等級參照表 1070629

比賽等級	比賽項目	備註
	臺北市高職學生閱讀擂台賽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全國分區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比照全市等級敘獎
其他	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	由業務單位依賽性質及規模初擬等級並簽請並提考核會討論
	半導體及光電 AOI 專題競賽	
	全國高中職節約能源專題製作競賽	
	臺北市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競賽活動	
	旺宏科學獎	
	全國高級學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敘獎以學年度計，學生作品獲特優者，指導老師敘獎 1 次，每位指導老師每學年度嘉獎以二次為限。
	全國高級學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